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（離婚）

立約定書人 Com bin 原辦理離婚登記時，
約定 Com bin 由 Com bin 對未
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今依民法第一〇五五條規定，約定由
Com bin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恐口說無憑，
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立約定書人（父）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（母）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：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